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出席：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郭海生先生	委員
李君慈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郭世宏先生	委員
陶榮先生	委員
余少輝先生	委員
雷錦棠先生	委員
尹振華先生	委員
梁文廣先生	委員
胡建明先生	委員
李詠恩女士	委員

列席：

馮靜儀女士	代表徐振景先生
阮巧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周國樑先生	發展局
張國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彭耀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莊國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吳德禧先生	機電工程署

缺席：

鍾福維先生	委員
楊文佳先生	委員
徐振景先生	委員
蔡雅真女士	委員

負責人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 1 項）

1.1 會上有委員對出席記錄作出以下修正：

- 更正梁文廣先生為出席上次會議。

會議通過了包括上述修訂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 2 項）

機電署

2.1 機電署向委員解釋有關利益申報的原因和機制，建議實施一層利益申報制度。如委員察覺與討論事項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應盡早向主席披露。主席須決定該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予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如主席就某事項有利益衝突，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其他委員代替執行。由於委員大多來自不同界別，商討的事宜只涉及界別的整體利益，則委員無須作出申報。

2.2 委員表示贊成有關申報機制的建議，並宣布一層利益申報制度由今次會議開始實施。各與會者均表示與今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潛在利益衝突。

3.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滙報（議程第 3 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楊文佳先生因事未克出席，由機電署代為滙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及諮委會上的討論如下：

3.1 負責人一般責任的宣傳

機電署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已舉辦 21 場公開講座，內容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如何選擇合適的升降機承辦商、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及優化舊式升降機。此外，機電署亦於 6 月 19 日舉辦嶄新技術的講座。

同時，機電署亦完成多個宣傳推廣，包括製作兩段約 20 分鐘介紹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短片、一套 30 秒有關優化舊式升降機電視宣傳廣告、分發優化舊式升降機的海報及為機齡超過 40 年的私人大廈負責人進行親善探訪。

機電署的網頁已新增「負責人天地」，歸納一般負責人所需的資訊，當中包括政府升降機的保養價格數據、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服務的採購合約樣本、一般負責人的指南/指引、電視宣傳片、登記名冊及指定表格。有委員建議將「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三卷」的電子版

機電署	連結在機電署的「負責人天地」網頁。
機電署	機電署會繼續舉辦分區負責人講座，定期舉辦嶄新技術講座，進行親善探訪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及優化『負責人天地』的平台。
3.2	公布升降機的保養價格
機電署	政府升降機保養價格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於網頁公布，每 6 個月更新一次，下次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
機電署	機電署已開始進行私人升降機保養價格調查的工作。機電署已聘請顧問於 2014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搜集單幢私人住宅、多幢私人屋苑及私人商廈的保養價格。公布模式將會與現時相若。
3.3	准用證格式的檢討
機電署	機電署已對准用證格式進行檢討，收集公眾和業界的意見，綜合主要意見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顯示有關承辦商名稱及電話；及 ● 建議將負載檢驗屆滿日期改為列印在准用證正面，方便負責人查閱。
	<p>機電署指出，因升降機機廂內，流動電話接收訊號的能力有限，乘客在機廂內未必能聯絡承辦商；而註冊承辦商應已根據《實務守則》的要求，張貼有承辦商名字及緊急聯絡電話的標示於升降機機廂、或鄰近升降機大堂。另一方面，若將負載檢驗的屆滿日期印於「准用證」的正面，可能與「准用證」的屆滿日期造成混亂。委員同意維持「准用證」的現有格式，並研究發出備用「准用證」副本的可行性，至於「准用證」的防偽特徵則暫未有需要，工作小組可再作討論。</p>
3.4	升降機層站門的翻新工程
	<p>小組會議中曾討論有負責人聘用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機門翻新工程的問題。機電署指出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定，「升降機工程」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或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的人士進行。故此，升降機的負責人在任何涉及升降機的工程施工前，須確定該工程是否「升降機工程」。負責人可諮詢負責保養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意見。當任何涉及升降機的工程完成時，負責人應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檢查並確認升降機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再次將升降機投入服務。</p>

4.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滙報（議程第 4 項）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鍾福維先生因事未克出席，由機電署代為滙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及諮委會上的討論如下：

4.1 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

機電署

機電署已聘請顧問公司向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調查業界從業員的薪酬趨勢及結構，及了解工作模式和工作環境的情況，目的是探討業界所面對的問題及困難和改善的方法。機電署將於 7 月完成有關報告的審視，並預計於 8 月開始舉行簡報會，陸續向本諮委會委員及其他不同的持份者報告調查結果。

4.2 新保養維修科技分享講座

機電署

機電署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假機電署大樓舉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嶄新科技的講座，邀請業界介紹新科技項目，與物業管理團體、政府機構及業主代表分享，藉以推廣新科技的應用，目標是進一步減輕業界人手的緊張及提升維修的水平與效率。當日介紹的新科技包括：

- 升降機遙距監察及保養系統；
- 自動梯緊急制動時的平穩控制；
- 簡易安裝的新式行人運輸帶；
- 狀態為本的保養方案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應用；及
- 優化現有的自動梯。

機電署計劃定期約每半年舉辦講座，並邀請房委會及房協出席。同時機電署將探討在政府升降機試用遙距監察及保養系統的可行性，亦會考慮發出有關遙控制停自動梯時平穩控制要求的指引。另一方面，機電署考慮優化政府現有自動梯的可行性。

4.3 升降機保養工作時間調查

機電署

調查的目的是為了確立合理可接受的保養所需時間，從而制定合適的人機比例，供業界參考。

調查方法是透過研究『工作日誌』的記錄，分析不同機種及承辦商，在日常保養、急修及救援等工作所需的時間。同時亦會收集承辦商為典型機種（機齡 24 年、額定速度 1.5 米/秒、額定載重 1200 公斤以及平均 14 個服務樓層）進行日常保養、急修及救援等工作所需的時間，並配合實地考察，了解實際工作程序及內容，及所需的時間

就『工作日誌』的分析結果與承辦商的估算作出比較，得出每一升降機的每年平均保養時間，『工作日誌』的分析的總時間為 54.7 小時，承辦商的估算為 53.8 小時，兩者的結果非常接近。

機電署會繼續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承辦商估算的準確性及日常保養的內容。

4.4 註冊工程師和工程人員一般責任的宣傳

機電署已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17 日舉行兩場簡介會，邀請所有註冊工程師出席，介紹註冊工程師的一般責任。

註冊工程人員推廣工作方面，機電署已於 2013 年 12 月舉辦簡報會向承辦商的培訓人員講解有關教材，包括小冊子和投影片，而有關教材於 2014 年 4 月分發給承辦商。另外機電署亦已制作宣傳短片介紹註冊工程人員的一般責任，以便向工業人員宣傳他們在法例上的責任，並已上載短片於機電署的網頁。

4.5 工程人員職安健事宜

◆ 改善井道及井底通道設計

機電署及電梯業協會向屋宇署建議修改《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為超逾 2 米深的井底提供通道出入門口、確保在共同井道內升降機之間必須保留足夠空間、確保有安全及暢通無阻的通道通往機房，和有充足及緊急的照明，以及避免使用長逾 2 米爬梯，進出機房。機電署會繼續與屋宇署跟進修改『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的建議。

◆ 檢討行人天橋升降機的設計

機電署與業界商討後，建議行人天橋升降機的井道內避免安裝冷氣機、增加百葉窗加強通風、加厚井道牆、加裝井道抽氣扇或加裝隔熱玻璃膜，有關建議已於 2014 年 5 月加入行人天橋升降機的技术規範。

◆ 機頂安全

工作小組正探討機頂安裝的冷氣機裝置對安全工作空間及其他職安健事宜的影響，並會研究在升降機槽內工作時的通風安排。

◆ 工作安全比賽

機電署計劃於 2014 年底/2015 年初舉行工作安全及環境改善建議比賽。

機電署

機電署

機電署

5.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數目（議程第 5 項）

機電署匯報截至 2014 年 7 月，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 173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資格的人數共 304 人。

6. 事故的檢討（議程第 6 項）

機電署報告，2013 年的升降機事故為 330 宗，而 2014 年直至 6 月的事故數目為 223 宗，主要成因是乘客不當使用，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首半年因機件故障引致的事故分別為 5 宗及 2 宗。與 2012 年的事故比較，升降機事故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機電署向負責人增加有關升降機的宣傳，令負責人的安全意識提高，故此機電署收到較多小型事故報告。自動梯方面，2013 年的自動梯事故 1416 宗，而 2014 年直至 6 月的事故數目為 870 宗，同樣主要成因是乘客不當使用，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首半年因機件故障引致的事故分別為 3 宗及 0 宗。

機電署

委員建議機電署在報告中，補充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導致乘客傷亡的人數，並對事故進行分析後，作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同時委員亦建議機電署加強教育物業管理人員，令他們遇到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懂得如適當安撫乘客的情緒。此外，新式升降機有較先進的安全控制系統，當遇到不正常情況時，除會制停升降機外，還會在制停後進行自我測試。如測試合格，升降機便會自行動運行到設定樓層，讓乘客離開，以減少困人的情況出現，但這些升降機的動作往往被乘客誤以為升降機急墜。委員建議機電署加強相關宣傳教育，令乘客明白升降機的運作。

7. 其他事項（議程第 6 項）

機電署 7.1

機電署表示將會檢討「註冊承辦商表現記分制度」的記分事項及其定義以表現為本，進一步完善記分制度，例如纜索鬆脫和斷纜對運作構成同樣的風險，會作出同樣扣分。檢討預計於本年底/明年初完成。完成檢討及實行新記分制度後，機電署會再相應檢討『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7.2

有委員詢問近期電力公司的電力供應故障，影響升降機的運作事宜。機電署表示舊式的升降機會因為電壓下降而停止運作。機電署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事宜後，機電署已在實務守則訂定了電壓下降後操作升降機的要求，新式升降機可抵禦短暫的電壓下降。另一方面，優化升

降機方案中亦推廣自動拯救裝置，減少因電壓下降而引致被困升降機的事故發生。

8.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將於下年 1 月，日期則會另行通知。

8.2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